

[9/12 起防疫停課資訊]

1. "師/生本人"確診，依照居隔單上的解隔離時間點，隔離滿 7 天後(教師請公假；學生請防疫假)，若已無症狀或不舒服，第八天快篩陰性就可入校。
2. "師/生同住家人"確診，不論師/生選擇 0+7 或 3+4 規定，師/生皆待第八天快篩陰性後才恢復入校(學校不提供快篩試劑)。
3. "師/生確診"且前 2 天有到校，則該師/生之同班同學及導師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 確診日當天，同班師生無症狀者可繼續上課，若有症狀則需請假回家快篩與就醫。且所有無症狀同學及導師統一於第 2 天到校前在家篩檢(以確診當日為第 0 天)。

範例如下：

星期一班上 A 生確診(且 A 生兩天內有到校)：當天為第 0 天，全班發 1 劑快篩，無症狀者留校上課，有症狀者請假回家快篩就醫。

星期二全班「無症狀者」正常到校 (無症狀者可不用快篩)

星期三全班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者」正常到校 (使用校發快篩)

補充：依生病不上學原則，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先請防疫假在家線上教學，待身體康復後再到校。

4. "師/生確診"且前 2 天有到校，若與其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超過 15 分鐘之人員(師、生、教練等)，比照第 3 點同班師/生辦理。